财 政 部  
国家发展改革委

文件



财税〔2019〕45号

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 
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 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 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 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 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土登记费

〔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过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 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 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 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 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＞的 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号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（年 4, 2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（年6万元） 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财政部办公厅

